

## 印度教育部對“等同大學”管理的新措施

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

印度政府為了加強對等同大學(deemed-to-be universities)的管理，進期內將要求所有的等同大學在招生、核發入學許可及收取學費等各項工作，都需依照大學評審委員會(UGC,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)的規定辦理，並將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及載明於相關說明書上，招收學生亦需遵守教育部保留給低級種姓或經濟弱勢族群的規定，被錄取學生的成績亦需合於全印度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的標準。

等同大學是印度高等教育中的一個特殊現象，所謂等同大學，通常是一個研究或教學機構，因為研究成果績效卓著或者配合政策特別的需要，經由大學評審委員會的建議，由印度教育部(Unio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inistry)授予等同大學的名稱，這種大學為一獨立自主的機構，可自行訂定課程標準、學費、招收學生的標準以及頒發學位。這種大學自1958年開始設立以來，目前已達130所之多，由於未加嚴格控管，致部份學校水準低落，產生諸多流弊，影響到學生的權益，因此大學審議委員會決定加強管理。

除了以上的規定外，大學評審委員會還強調，這類大學僅能使用“等同大學”的字樣，不能任意加上“國立”、“印度”等字眼，也不能只稱為“大學”，評審委員會表示，只有中央政府所屬的大學或學術機構，才能使用這些名稱。

這些新的規定係特別注重等同大學設立之精神，因此對所有的等同大學在課程及研究方面將採取嚴格的認定。等同大學在過去多年一窩蜂成立，導致教學及研究品質低落而遭致各界嚴厲的批評，大學評審委員會也決定今後對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採取停止招生，撤銷許可甚至將校產沒收充公的措施。此外，所有的等同大學每五年必需接受評鑑，在改制為等同大學之前，該研究機構必需設立達十五年以上的時間，除研究績效良好外，並需通過客觀機構定期的評審。

為確保辦學的績效，亦規定等同大學校長(vice chancellor)的任期為5年，可任命一位助理校長(Pro-VC)，及學術委員主席(board of studies)，但是學校的董事會主席(board of management)則由中央政府任命；今後亦不准辦理遠距教學，授課程期及招收學生的時間也由教育部統一規定，同時每校最少開有五個研究所的課程，每個系所最少要有一位正式的職員。大學評審委員會希望透過上述的措施，來重建等同大學的聲譽。

資料來源:摘譯自2010年5月13各報導